



# 非法集资314亿余元!刘必安被判无期

## 通过虚构投资项目、公开虚假宣传等方式向公众募集资金

新华社长沙4月27日电 4月2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刘必安等十六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对被告人刘必安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十五名被告人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五年至十五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起,被告人刘必安等人在不具备吸收公众存款资格

的情况下,以中战华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多家关联公司名义,通过虚构投资项目、公开虚假宣传等方式,以还本付息、许诺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314亿余元。大部分集资款用于兑付到期本息、发放员工工资及提成、个人使用和挥霍等,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61亿余元。

案发后,办案机关追缴部分资金,不动产、机动车、购买的公司股权等资产。现追赃挽损工作仍在进行中。追缴到案

的资产将在判决生效后依法执行,按集资额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必安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造成集资参与人财产损失,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应依法严惩。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部分被告人亲属、集资参与人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旁听了案件宣判。

### 受贿数额特别巨大 国家铁路局原局长 费东斌被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记者4月2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交通运输部原党组成员,国家铁路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费东斌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费东斌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已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费东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费东斌利用担任原北京铁路局党委常委、常务副局长,原济南铁路局党委常委、常务副局长,原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副书记、市长,河南省副省长,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国家铁路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老虎”王中和获刑十七年

## 为有关单位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等事项提供帮助

据新华社电 2026年4月27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中和受贿、行贿一案,对被告人王中和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一十万元。

经审理查明:1999年上半年至2025年春节前,被告人王中和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委委员、组织部长、盟委副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赤峰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赤峰市委



被告人王中和受审现场 新华社发

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

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674万余元。2012年下半年、2013年下半年,王中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人民币200万元。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中和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行贿罪,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行贿情节严重,均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依法可对其所犯受贿罪、行贿罪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坚决杜绝侥幸心理  
时刻敲响安全警钟  
**安全生产**  
**生命至上**

山东商报 山海新闻 速豹新闻网